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04月07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21,232,281.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4,114,538.62 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477,117,742.68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37,334 万股，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068,400 元。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以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即 97,068,400 元，并按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4月08日